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

幼小衔接班 ★火爆招生

陈老师: 被评为优秀教师、获省级园丁奖、语文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思品·
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演讲比赛优秀指导教师、讲故事比赛优秀指导教师、“爱的
教育”读书征文优秀指导教师、书信文化比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招生对象: 幼儿园大班(1.5岁-小班制)

课程内容: 拼音、识字、儿童文学、数学思维

开课日期: 7月13日-7月27日(连续15天)

上课时间: 9:00-11:30 14:30-17:00

咨询电话: 陈老师: 13858936660 646660 孔老师: 18867191555 387520

地址: 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社4楼



更多信息请扫二维码

长城菜场招商

长城菜场位于永东一线长城西大道228号(五金学校)旁,商业繁华,人气集聚,辐射开发区多个行政村,是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现有猪肉、粮油干货、水产、豆制品、调味品等十大类行业进行招商;另有服装百货、水果、手机贴膜、餐饮等同时招商。欢迎有经营能力的广大经营人士加盟。具体事项详见长城综合市场招商简章。

报名时间 2018年6月15日至6月17日

招商电话 87232199 15058549990 795774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套房/总部公寓/别墅转让

总部公寓转让,建筑面积44\53\72\149㎡等。
城南路2楼125㎡,4楼165㎡带阁楼,精装。
九铃西路6楼套房,建筑面积82㎡带顶楼,精装。
丽州一品别墅,建筑面积353㎡,毛坯。
金色港湾别墅,白垩里别墅,龙域天城豪宅。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20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5
溪心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公园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边)87119526
城东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87118998
城南店:城南路128号(丽州中学旁)87115608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1

游泳培训招生

体育馆游泳池是学生游泳中考指定场所,现开设有初学班、提高班、特训班、成人私教班、中考达标班。

欢迎新老学员前来游泳培训!

电话:15158921067 591061

13376890303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6月11日(第102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188号
吕文来(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富强街二弄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7102851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0055.31元,并支付利息1172.26元,违约金为1359.67元(已计算至2018年2月17日止,从2018年2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608号
张美丽(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112弄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10104527)原告浙江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诉张美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1465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支付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650号
潘晓飞(住所地: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文溪街11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11133634)原告浙江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潘晓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依法判令由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1035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768号
徐惠珍(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911016725)原告马新界与被告徐惠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徐惠珍支付货款455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徐惠珍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010号
被告 胡璐璐,女,汉族,1988年4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122126。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璐璐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胡璐璐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9343.42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的利息为593.96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从2018年2月17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计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的违约金为862.35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337号
被告:卢华通,男,汉族,1973年1月11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12810。原告应红芳与被告卢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6年7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为5.2万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343号
姚朱胜、辛颜敏。本院受理原告潘世豪与被告姚朱胜、辛颜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吕远征。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96号
吴连俊(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7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410083611)吴燕群(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万里公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153624)胡朝华(住所

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先益村回龙路162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9153619);原告钱龙海与被告吴连俊、吴燕群、胡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吴连俊、吴燕群共同归还借款83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4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利2分计算)暂算至起诉之日为20112元;2、由被告胡朝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197号
吴连俊(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7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410083611)吴燕群(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万里公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153624)原告钱龙海与被告吴连俊、吴燕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9.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分段计算附起诉状后文)暂算至起诉之日为止94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641号
被告王根源,男,196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如春村长春畈自然村25号。身份号码:330722196411037116。本院受理原告应婷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王根源归还原告借款48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6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08号
陈跃正、陈跃山。本院受理原告金春达与被告陈跃正、陈跃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廉球、华丽贞。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381号
周莹(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1692X);翁双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049011)本院受理原告陈攀攀与被告周莹、翁双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周莹、翁双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周莹、翁双东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从2016年7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2000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16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09号
陈兆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高川花苑16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0300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陈兆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陈兆丰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依法判令由被告支付物业费885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897号
周学民。本院受理原告杜林学与被告周学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廉球、徐香珍。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911号
陈晓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3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131433)本院受理原告徐章希与被告陈晓辉、李广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晓辉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李广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陈晓辉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成员:施红敏、华丽贞、夏繁华。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